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6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育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8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育廷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補充為「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於詐騙時使用，並因而獲得200元之報酬。」、第13行至第14行補充為「後詐欺集團成員再以本案門號於112年11月7日15時40、41分許，開啟網路分別轉匯50,012元及5,012元而出」；另補充理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補充理由：

被告劉育廷雖否認有幫助詐欺犯行，辯稱：對方叫我去辦門號給他，說不會有事等語。惟查：

(一)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因此，行為人若可預見提供自己所申辦之門號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該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容認其發

01 生)者，仍屬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先予敘  
02 明。

03 (二)又行動電話門號之申辦並無特殊限制，一般人均可任意向電  
04 信公司提出申請，並無向他人購買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且  
05 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他人之必要，亦必深  
06 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  
07 被用以遂行不法行為之犯罪工具，此係吾人日常生活經驗與  
08 事理之然，由此可知，倘非親非故之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辦  
09 理，反而向他人購買或收集行動電話門號，衡情當知悉可能  
10 用以遂行不法行為，此乃當然之理。況現今社會上，詐騙者  
11 收購或收集行動電話門號，持以作為信貸、手機簡訊詐欺之  
12 事，常有所聞，提供甚或出賣、出借行動電話門號予非親非  
13 故之人，受讓人係為從事詐欺之財產犯罪，已屬人盡皆知之  
14 事，而被告案發時已為成年人，並有相當之智識能力及社會  
15 經驗，就上開各節應當有所認知及警覺，而被告竟隨意將本  
16 案門號之SIM卡，以新臺幣(下同)200元之價格出賣提供予  
17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則其主觀上顯然對於本案  
18 門號之SIM卡可能遭該身分不詳之成年人輾轉交予他人作為  
19 不法使用乙節，已有所預見甚明；則其既已預見其之行為將  
20 製造產生他人因而成為詐欺被害人之風險，仍決意為之，顯  
21 見對於他人被害之結果予以容認，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是  
22 被告具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至為灼然。

23 (三)綜上，被告前揭所辯，悖於常情，自非可採，本案事證明  
24 確，被告本案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  
27 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  
28 與者是否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  
29 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如係犯罪構成要件之  
30 行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  
31 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幫助犯(最高

01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78號判決參照)。查被告雖將本案  
02 門號SIM卡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該詐欺集團持  
03 以登入所掌控之莊明進郵局帳戶操作網路轉帳，作為遂行詐  
04 欺取財之工具，應僅為他人詐欺取財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  
05 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意思，或與他  
06 人為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上開犯罪構成要件  
07 行為分擔等情事，參考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自應論以幫助  
08 犯。

09 (二)又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且其應負之責  
10 任，以對於正犯所實行之犯罪行為有所認識為必要；若正犯  
11 所犯之事實，超過幫助者認識之範圍時，則對該超過部分，  
12 其事前既不知情而無犯意，自不負幫助之責。亦即其所應負  
13 幫助犯罪之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  
14 犯所為之犯行，已逸出其認識之範圍，則幫助者就此部分事  
15 前既不知情，自毋庸負責。是幫助犯所認識之犯罪內容，與  
16 正犯所發生之犯罪事實不一致，亦即幫助犯所認識之犯罪內  
17 容與正犯所發生事實彼此間之構成要件不同，而有輕重之分  
18 時，依「所犯重於所知，依其所知」之法理，不應論以較重  
19 罪之幫助犯。本案正犯即取得本案門號之詐欺集團成員雖有  
20 持該門號SIM卡連結上網登入莊明進郵局帳戶操作網路轉  
21 帳，將詐欺所得款項予以轉匯，以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22 質、來源及去向之洗錢行為而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3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然被告僅單純提供本案門號供詐欺正犯  
24 使用，其主觀上固可預見將助益詐欺正犯實施詐欺取財之整  
25 體行為，尚難認其主觀上不確定幫助故意之射程，能及於上  
26 開詐欺者之具體犯罪手法，且被告並非交付人頭帳戶，亦難  
27 認其主觀上對於提供本案門號將用以操作人頭帳戶網路轉帳  
28 以掩飾不法犯罪所得一節有所認知或預見，是依證內事證，  
29 不足以認定被告有幫助他人洗錢之主觀犯意，依有利被告認  
30 定之原則及「所犯重於所知，依其所知」法理，僅論以較輕  
31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而難併以幫助洗錢罪相繩，併予敘明。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2 幫助詐欺取財罪。

03 (四)又被告係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罪，為幫助犯，情節較輕，  
04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五)爰審酌被告並非毫無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人，在明知現今  
06 國內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竟為貪圖小利，將本案門號之  
07 SIM卡提供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人使用並換取現金，助長詐騙  
08 財產犯罪之風氣，使告訴人施雪嬌之財產受損，所為實屬不  
09 該；復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且迄今未為任何賠償以填補告訴  
10 人所受之損害；惟念本案被告僅提供犯罪助力，並非實際從  
11 事詐欺取財犯行之人，被告之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暨其  
12 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並兼衡被告自陳國中肄  
13 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4 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  
15 惕。

16 四、被告提供本案門號SIM卡，獲有200元之報酬，業據被告供明  
17 在卷，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8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3 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陳喜苓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8821號

13 被 告 劉育廷 (年籍詳卷)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劉育廷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識別卡（即SIM卡）交付他  
18 人，可能幫助蒐集該資料之人遂行以電話詐欺取財之財產上  
19 犯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25  
20 日某時許，在某遠傳電信門市門口，以每個門號新臺幣（下  
21 同）200元之代價，將其申辦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  
22 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之SIM卡，出售交  
23 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  
24 於詐騙時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共同意  
25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假投資  
26 之方式詐騙施雪嬌，致施雪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1  
27 月7日14時22分許，匯款7萬元入莊明進(另行偵辦)所有之中  
28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9 郵局帳戶)中，後詐欺集團成員再持上開行動電話門號於112  
30 年11月7日15時40分許，開啟網路，將前開款項轉匯而出，  
31 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施雪嬌察覺受騙，

01  
02  
03  
04  
05

始報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施雪嬌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育廷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犯行，辯稱係將本案門號於112年6月間以200元之代價，在高雄市楠梓車站前遠傳電信門市前，交予前女友鐘千金(另為不起訴處分)，由鐘千金售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當時鐘千金表示對方欲用於網路遊戲，而且我只交付1組門號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施雪嬌於警詢之指訴 詐騙訊息(對話紀錄)擷取畫面、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	告訴人施雪嬌遭詐欺集團詐騙之事實。
3	證人鐘千金之證述	證明被告將門號售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
4	上開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IP位址查詢、通聯調閱查詢單	告訴人施雪嬌遭詐欺集團詐騙匯款後，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持本案門號轉匯而出之事實。
5	台灣之星資料查詢、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遠傳資料查詢	證明被告於112年5月16日向台灣之星、台灣大哥大、遠傳等電信公司各申辦5組行動電話門號，後再於112年9月25日向遠傳電信公司申辦4組行動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電話門號，而本案門號乃於112年9月25日申辦，被告於短期間密集申辦多組預付型門號，與前開辯稱多有未符，是其所辯實為狡卸之詞。
--	--	---

二、核被告劉育廷所為，係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郭書鳴